

对三水区重点用能单位上报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北路 37 号三水区发展改革局 106 室

乙方：佛山市品立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一路 19 号 D 座二层 217 室之一

为确保三水区 2026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作顺利完成，并进行每季度能源消耗情况分析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水区年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 83 家（不少于 83 家，动态变化）重点用能单位上报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工作及进行能源消耗情况分析的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督促指导三水区 83 家（不少于 83 家，动态变化）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按时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一、二、三季度），对企业填报数据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对于上报数据有误或者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报告，退回企业并指导企业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确保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一、二、三季度）通过初

审。

(二) 在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完成审核后，对 83 家（不少于 83 家，动态变化）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完成情况进行汇总。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必要的文件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委托事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3. 对乙方按期提交的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乙方应在 5 天内修改完毕。若乙方提供的报告资料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 接受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及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需要调整工作，乙方应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双方确认,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含税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7725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二) 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佛山市品立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565 1269 0700 3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6E9K85A

(三)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事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人民币 47725 元, 肆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四)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同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五、保密

(一)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相关商务、财务、技术、申请者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 (简称“保密资料”) 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二)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每一项义务。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个日历日, 应按合同约定的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一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实现而需采用诉讼方式维权时,赔偿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索赔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其他

(一)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俭 联系电话:87755917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北路 37 号三水区发展改革局 106 室

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文锐 联系电话:1382777228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一路 19 号 D 座二层 217 室之一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

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佛山市三水区

（七）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钟俊尧

2026.1.22

乙方（盖章）：佛山市品立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1.22

